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74772024111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治学租赁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治学租赁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治学租赁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治学租赁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-	-	计价方式: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类型: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,人员类型:技术工	1	次	190000.00	19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玖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苗木要求

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须达到无病虫害、根系完整、无劣质苗

二、甲方要求

甲方通知乙方起苗拉到指定地点，甲方相关人员对苗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，苗木种植完毕后，在乙方的指导下甲方负责管护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提供给甲方所需合格苗木，不提供不合法的苗木、劣质苗木、有虫害苗木甲方在管护期内做好苗木的除草、打药、施肥、浇水确保苗木长势良好

四、违约责任

双方均按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有违约，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%违约金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温觉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470102120101040695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